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1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李仲豪

范姜建原

林啟仁

被告 謝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9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上午8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與濱江街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碰撞訴外人王上瑋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。嗣系爭車輛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（含工資89,696元、零件260,304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上述維修

01 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
02 用應為216,976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
03 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7 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
08 為證；上開事故發生情節，亦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
09 處理案卷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
10 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均足認屬實。其所陳零件費用之
11 折舊計算方式，經本院驗算亦無不合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
12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6,976元，
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日（本院卷第97頁）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馬正道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
01 合 計

3,060元